



随着济南市建筑垃圾逐步清运完毕,15日,市中区集中拆除东方美郡、中海国际两处别墅区违建,共拆除14户面积3600余平方米。济南市市中区副区长潘建军表示,今年年底前,市中区10处高档别墅住宅小区的拆违拆临工作要完成80%,并进入分类处置阶段。

►9月15日早晨,济南东方美郡别墅区拆违工作正在进行。
本报记者 周青先 航拍

东方美郡拆违节点

2016年12月16日

东方美郡违建动真格开拆,拆除小区内7处违章建筑,总面积达1000平方米。

2017年1月24日

济南建委、规划、金融、工商、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六部门现场商议,首次下发了对东方美郡违建业主的惩戒通告,违建业主一旦被“锁定”将处处受限。房屋不能交易抵押,家有违建贷款受限,违建行为还会被纳入诚信档案等。

2月15日

六部门组成的专项整治小组和东方美郡业主召开座谈会。要求业主3月底前自拆,拒不自拆将纳入“黑名单”。

3月16日

六部门中惩戒措施已部分启动,两户业主因违建已无法办理营业执照,一户业主已无法办理公积金贷款,还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业主已被建委约谈。

4月4日

自拆时限已过,261户违建业主中,已有257户承诺自拆或整改,4户被纳入第一批惩戒名单。

4月27日

中海国际社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小组已正式成立,小区违建的整治将全面复制东方美郡模式。公检法等相关部门介入。

本报记者 张阿凤

两别墅区违建再开拆 剩下的也躲不了

济南市中区年底前拆完10处别墅区八成违建

本报记者 张阿凤

一天拆14户 3600余平米

9月15日,由济南市东方美郡违法建设专项整治组、济南市中海国际违法建设专项整治组牵头,市中区舜耕街道办事处、七贤街道办事处及城管、执法、公安等部门联合出动200余人,对两处高档别墅区共14处违建部分统一拆除。

据了解,当天拆除面积共计约3600平方米,其中东方美郡8户,面积1200余平米,中海别墅区6户,面积2400余平米。

早上7点30分,在东方美郡二期别墅区拆违现场,一台大型机械正在拆除两户违建。市中区城管执法局舜耕中队中队长肖斌介绍:“我们正在持续推进拆违拆临工作,尤其是加大对高档别墅区违建的拆除力度,能够强拆或助拆的先行拆除。”他表示,当天拆除的是东方美郡别墅区一期和二期别墅的违建,“主要是露台实体加建

和车库外扩加建的违章建筑。这8户违建前期整改不到位,都在第二批联合惩戒之列。”

肖斌介绍,目前小区内的违建业户,还有一些未签自拆承诺书,有的虽然签了自拆承诺书,却迟迟未开始自拆,“针对这些业户,下一步各有关部门将追加惩戒,达到强拆或助拆条件的,就进行强拆或助拆。”

拆违垃圾基本运完 高档社区拆违再推进

另一边,七贤街道内中海别墅区违建也同时开拆。值得一提的是,巡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在前期中海国际别墅区破坏山体处发现,山体又被业主私自开挖成一片空地,加盖二层平台,面积约1200平方米,并在外侧拉设土墙意图遮挡违建。执法人员发现后,立即启动挖掘机对违建进行拆除。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市中区大力开展别墅区、高档社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打造了东方美郡、中海国际两个经典整治样板,其经验做法

在全市进行推广。

随着拆违垃圾清运完毕和自行整改最后期限的结束,市中区针对别墅区、高档社区违章建设开始拆除工作,有步骤地压实推进拆违工作。在整治过程中,市中区将充分利用联合惩戒的办法,对逾期未登记、未自拆的逐步实施惩戒,分阶段实施停水、停电、停暖、停气、限制房产交易,列入金融黑名单等措施;对存在侥幸心理、企图蒙混过关的违建业主,一经发现,加大惩戒力度。

18户伟东新都业主 自拆完毕惩戒解除

“我们的目标是在年底前全区10处高档别墅住宅小区的拆违拆临工作完成80%,并进入分类处置阶段。”市中区副区长潘建军现场表示。

随着整治工作深入推进,市中区相关街道办结合东方美郡、中海别墅区等模式,已各自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开展整治工作,七里山、舜玉路、十六里河、兴隆辖区内的别墅

区整治工作已陆续展开。

“10处高档别墅住宅小区,几乎涵盖了市中区所有的高档别墅区。如十六里河街道的鲁能漫山香墅、外海蝶泉别墅区,兴隆街道的华润仰山别墅区,舜玉路街道的伟东新都白金汉宫,七里山街道的卧龙花园等,都在整治范围内。”市中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队长周长春介绍。

其中,舜玉路街道办事处针对伟东新都小区及周边高档社区楼顶违法加建的问题,舜玉中队4月份开始对小区进行摸底发现,小区违建处数高达360余处。6月底,伟东新都楼顶违建业户开始逐户签署《自拆承诺书》。

而对拒不自拆且不签署自拆承诺的业户,经多次劝说通知无效后,对其启动惩戒,并对惩戒名单业户进行上门通知。“截至7月中旬,伟东新都楼顶违建业户签署《自拆承诺书》的有114家,违建业户自拆近30家。下达惩戒后,部分业户开始自拆,已有18户自拆完毕的业户被解除惩戒。”舜玉路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说。

107篇论文被施普林格撤稿

486人有过错,多位涉事作者已受处理

本报讯 发生在今年4月的《肿瘤生物学》撤销107篇中国论文的事件,近期依然在发酵。有多位涉事作者受到所在机构的处理。

今年4月,世界最大学术出版机构之一的施普林格(Springer)出版社发表撤稿声明,旗下期刊《肿瘤生物学》宣布撤回107篇发表于2012年至2015年的论文,原因是同行评议造假。107篇论文全部和中国研究机构有关,还创下了正规学术期刊单次撤稿数量之最。

7月27日,科技部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了《肿瘤生物学》集中撤稿调查处理情况。据统

计,107篇论文共涉及作者521人,其中11人无过错,486人不同程度存在过错(这486人中,102人为主要责任人,70人为次要责任人,314人没有参与造假),其他尚待查实的24人将按程序先纳入科研诚信“观察名单”。

8月31日,山东两家医院同时出台对医院员工中涉及《肿瘤生物学》撤稿论文涉事作者的处理决定。其中,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在其官方网站刊登的处理决定中,包括取消两名第一作者主任医师资格,追缴发放的论文奖励,党内警告;进行诚信诫勉谈话,记入诚

信信用信息系统;责令写出书面检查,全院通报批评等。

除山东两所医院外,全国各地有多家医院及高校已对涉事作者进行处理,所涉及处理方式程度不一。

譬如,有4篇论文的署名作者为医院员工的台州市立医院在处理决定中永久取消其中一人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

9月12日,华东师范大学公布撤稿事件处理决定,解除与论文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卢金逵的聘用合同;将其学术不端行为记入科研诚信信用信息系统;追回其利用撤稿论文获得

的校级科技奖励奖金;建议撤销其正在执行的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课题承担资格,追回其承担任务所使用的项目经费;建议撤销其申报的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资格。

8月31日,绍兴文理学院公布处理决定,免去涉事教师陈佳玉的医学院基础医学部主任职务,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1年,并记入科技部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数据库。

8月16日,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公布处理决定,取消两名作者职称晋升资格一次,取

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资格2年,记入科技部的科研诚信信用信息系统,扣发2017年4月绩效等。

值得注意的是,据了解,在此次撤稿事件处理过程中,《科技部办公厅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对集中撤稿论文涉事作者处理指导意见的函》这一文件成为多家医院及高校目前出台的相关处理意见的重要依据。

该文件于6月14日印发,对涉事论文作者的处理尺度和政策界限作出相关规定,包括对论文造假等行为的认定,以及对违规行为的分类处理与责任追究。据中青报等